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聂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目—人居环境及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聂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人居环境及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聂庄村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含聂庄村人居环境提升、绿化工程等项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个月，本工程自2024年8月18日开工，于2025年1月18日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零贰分；

小写：¥：681989.02元。

2、付款办法：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期间按照项目支出进度低于实际进度10%的要求试行阶段性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制度）。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赵利光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对所有施工项目及工艺进行监督、进场主要材料进行验收及其他事宜，以尽可能的协调、协助乙方保质保量保工期进行施工。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薛艳飞，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和垃圾消纳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乙双方约定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自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6. 参照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价不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的价格按原预算的编制依据和响应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

其他补充：_____ / 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十、关于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

1.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完成。

3.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乙方未遵守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相关的安全责任等影响工程的情形的，属于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0.05%予以计算。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济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1. 施工项目:以施工图纸范围内提供的施工项目为准。

2. 结算方式: 以固定价加减工程变更签证为准。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23677837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源分行

账 号：

帐 号： 4118 0101 0160 0901 02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07543597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利川

联系地址和电话：济源市坡头镇平安大道与旅专路交叉口东北角院内，
15236778370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